

国家房地产政策文件选编

1948年—1981年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出版说明

本选编是由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在原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1977年5月编印的“房地产管理文件选编”的基础上，进行增删重新选编的。在选编过程中，并得到了兄弟省市城建、房管部门的支持。搜集文件的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发布的全国性的文件，时间截至到1981年底。文件除摘录者外，均保持了原貌。

为了满足各地城建、房管及其他部门学习城市房地产管理方针政策的要求，特由本社作为《房产通讯》增刊出版，内部发行。

房产通讯杂志社

1982年7月

目 录

一、 总 类

-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中公共房产问题的决定
1948年12月20日..... (1)
- 华北人民政府公布决定公房公产统一管理
1949年4月11日《人民日报》..... (4)
- 人民日报新华社信箱 关于城市房产、房租的性质和政策
1949年8月11日..... (5)
- 人民日报人民信箱 关于城市房屋问题答平原省人民政府民政厅问
1950年1月22日..... (8)
- 内务部地政司对目前城市房产问题的意见
1950年8月..... (11)
- 内务部王一夫副部长关于城市房地产工作上的几点意见..... (13)
- 城市服务部关于召集城市房产工作座谈会给国务院第五办公室的报告
1957年7月26日 (57)服房字第1232号..... (17)
- 城市服务部张永励副部长在第一次全国房产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8年2月8日..... (2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摘录)
1962年10月6日 中发(62)513号..... (31)
- 中共中央、国务院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纪要(摘录)
1963年10月12日 中发(63)699号..... (32)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摘录)
1978年3月..... (34)
-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建工、城建两个总局的通知
1979年3月12日 国发[1979]70号..... (44)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印发秦仲方同志在全国城市房产住宅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的通知
1980年5月21日 (80)城发房字第104号..... (45)
- 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1980年12月9日 国发[1980]299号..... (54)
-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和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定的
通知
1980年12月16日 (80)建发城字492号..... (59)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京、津、沪三市城市规划座谈会的报告
1981年5月11日 (81)城发规字125号…………… (70)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贯彻全国施工企业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1981年11月9日 (81)城发办字288号…………… (73)

二、公房管理

- 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全民所有制房产管理工作的报告
1964年7月13日…………… (75)
- 财政部、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一九六五年对办公用房和中、小学校舍进行租金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1965年4月14日 (65)财文行字第169号 (65)国房局字第47号…… (88)
- 财政部、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舍和办公用房实行统管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66年3月9日 (66)财文行字第53号 (66)国房局字第9号…… (91)
- 国家建委关于加强城市房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975年10月8日 [75]建发城字第448号…………… (93)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公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80年7月19日 (80)城发房字151号…………… (94)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秦仲方副总局长在全国城镇房屋管理维修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
1981年11月10日…………… (99)
- 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1951年2月4日…………… (109)
- 财政部关于各级国营企业各行政事业机关的固定资产转移处理的规定
1952年12月19日 (52)财计范字第158号…………… (110)
- 财政部复关于国营企业占用公有房产不需用时如何处理的问题
1956年7月16日 (56)财经字第575号…………… (112)
- 财政部关于企业、事业、行政机关之间固定资产调拨转移处理原则的通知
1958年9月1日 (58)财预综字第354号…………… (113)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后勤部关于军队退还占用地方房屋和处理产权纠纷问题的意见
1979年3月24日 国发〔1979〕79号…………… (114)
- 国家建委转发浙江省建委关于不得将房管部门统一管理的非住宅用房划给各系统自行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79年7月2日 (79)建发办字346号…………… (116)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妥善解决各级工会房屋、设备问题的通知(摘录)
1979年12月31日 (79)财事字第426号 工发总字〔1979〕162号…… (117)

中共中央关于首都建设的指示(摘录)	
1958年4月14日 中发〔58〕314号	(118)
国务院批转北京市关于统一建筑、管理、调剂和分配中央各机关办公用房和干部宿舍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58年12月19日 直秘齐字第308号	(119)
中共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工作方针的四点指示	
1980年5月6日《人民日报》	(1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摘录)	
1979年11月13日 中发〔1979〕83号	(122)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认真做好住房分配工作的通知	
1980年12月30日 (80)城发房字第314号	(123)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做好厂矿企业职工住房分配工作的通知	
1981年2月27日 工发总字〔1981〕21号	(125)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老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和爱国人士住房情况的调查报告	
1972年9月29日 国发〔1972〕72号	(127)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中国银行对中国血统外籍高级知识分子退休来华定居的意见(摘录)	
1980年9月12日	(129)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建委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	
1980年5月15日 国发〔1980〕120号	(130)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1981年3月17日 国发〔1981〕38号	(133)
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	
1955年11月7日 (55)国秘字第203号	(136)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房产管理维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试行标准的通知	
1979年3月29日 (79)建发城字205号	(137)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制订的各级房产管理工作人员工作职责条例(试行)	
1979年10月	(140)

三、公房租金

政务院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摘录)	
1951年3月31日 政财字第51号	(143)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今年七月份起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的通知	
1955年6月18日	(144)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摘录)

1955年8月31日 (55)国秘字第171号..... (145)

中共中央转发周恩来同志在八届三中全会上关于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摘录)

(1957年酉字第39号..... (150)

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制止降低公有住宅租金标准问题的报告

(1965年4月24日..... (65)国房字157号..... (151)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重申制止降低公有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

(1979年6月12日..... (79)城发房字17号..... (152)

财政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收租办法收回的租金不足支付租用公房的租金其差额处理对吉林省财政厅的复函

1956年3月2日 (56)财行刘字第13号..... (153)

财政部复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住宅收入和费用核算问题

(1963年3月21日..... 财经制176号..... (154)

财政部复广西僮族自治区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企业房租收支差额的开支问题

1963年8月29日 财经制1710号..... (154)

财政部复使用城市公地应否收取租金及公房涨价收入如何处理等问题(摘录)

1979年7月21日..... (79)财预字第81号..... (155)

四、公房修缮

国家计委关于城市住宅维修的注意事项

(1962年7月19日..... 计城程字第1369号..... (157)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筑工程部、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公用事业和市政设施维修工作的通知(摘录)

(1962年11月6日..... 计城程字2714号..... (62)建陈字第92号..... (159)

国家计委复关于城市旧有住宅翻修项目划分问题

(1962年12月4日..... 计城扬字3029号..... (160)

国家计委关于城市维护和建设问题的通知(摘录)

(1968年5月4日..... (63)计城李字第1430号..... (16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种费用划分的规定(摘录)

(1968年10月31日..... (63)计基安字第3556号..... (63)财建制王字第3921号..... (163)

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关于使用各种专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63年11月8日 (63)财预王字第950号..... (164)

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关于物资系统供应国家房管部门维修材料作价的通知

1964年10月19日..... (64)物物字第1081号..... (165)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维护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 1973年12月22日 (73)建发城字第803号 (73)财预字第118号…… (166)
-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房产和城市建设各行业劳动定员试行标准的通知(摘录)
- 1979年2月8日 (79)建发城字第74号…… (167)
- 国家建委关于不要调走城市房管部门建材工厂的通知
- 1979年4月13日 (79)建发城字243号…… (168)
-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房屋维修材料定额试行标准的通知
- 1979年4月27日 (79)建发城字245号…… (169)
- 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县以上工会房屋修缮费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的通知
- 1979年12月19日 (79)财事字第418号 工发总字[1979]152号…… (170)
- 国家建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 1980年5月4日…… (171)
- 国家建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抗震加固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81年3月25日 (81)建发抗字124号 (81)财企146号…… (173)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 1981年4月26日 (81)城发计字100号…… (175)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建局、物资局、财政局关于解决城镇危险住房维修问题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 1981年2月13日 (81)城发房字31号…… (178)
- 财政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建局、财政厅、物资局关于加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1981年5月19日 (81)城发计字116号…… (181)

五、住宅建设

- 国务院关于1955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设中如何贯彻节约方针的指示(摘录)
- 1955年7月3日…… (185)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建设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摘录)
- 1956年5月8日…… (186)
-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
- 1964年5月7日 国计字202号…… (187)
-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补充规定
- 1964年7月24日 国计字343号…… (189)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摘录)
- 1978年4月22日 计计[1978]234号…… (191)
- 国家建委、城建部关于城市规划几项控制指标的通知
- 1958年1月31日…… (192)
- 国务院谷牧副总理在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
- 1980年10月15日…… (194)

国务院万里、谷牧副总理接见全国城建局长座谈会代表时的讲话(摘录)	
1981年6月23日.....	(200)
国务院谷牧副总理在城市住宅建设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78年9月7日.....	(202)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加快城市住宅建设的报告	
1978年10月19日 国发(1978)222号.....	(205)
国务院谷牧副总理在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许录稿)(摘录)	
1980年4月13日.....	(211)
国务院姚依林副总理在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摘录)	
1980年4月13日.....	(212)
国家建委关于转发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加强住宅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80年5月20日 (80)建发办字219号.....	(21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党组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汇报提纲的通知	
1980年6月22日 中发〔1980〕72号.....	(2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组织城镇职工、居民建造住宅和国家向私人出售住宅经验交流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1981年4月10日 国办发〔1981〕33号.....	(220)
国家建委印发关于厂矿企业职工住宅、宿舍建筑标准的几项意见的通知	
1977年4月10日 (77)建发设字88号.....	(224)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转发国家建委对职工住宅设计标准的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1年10月13日 (81)城房字22号.....	(226)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关于自筹资金建设职工住房的通知	
1978年9月5日 (78)建发城字第381号 (78)财企字第383号 (78)物计字第402号.....	(230)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城市建设总局批转全总生活部关于公建民助、民建公助建设住宅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1980年8月20日 工发总字〔1980〕214号 (80)城发房字208号.....	(2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安排军队退休干部住房建设的报告	
1981年1月12日 国办发〔1981〕3号.....	(235)
国务院关于解决北京市交通市政公用设施等问题的批复	
1975年6月11日 国发(1975)85号.....	(237)
国家建委转发上海市关于中央各部直属单位建造住宅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77年7月30日 (77)建城字29号.....	(242)

六、私人房产

内务部关于寺庙房产处理的意见	
地字第7号	(245)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为同意西南财政部规定的房地产典期满后起逾十年未经回赎得申请产权登记的意见的联合通令	
1952年8月1日 (52)财农字第103号	(247)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党团员及其他社会人士捐献财产问题的规定(摘要)	
1954年5月17日	(248)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摘录)	
1962年9月27日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正稿)(摘录)	
1963年8月28日	(250)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供销合作社购买农村生产队、社员房产问题的答复	
1965年9月11日 (65)财贸字第279号	(252)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辽宁省落实私房政策两个文件的通知	
1980年10月30日 (80)城发房字264号	(253)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机关部队挤占私房进一步落实私房政策的通知	
1980年11月8日 中办发(1980)75号	(256)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机关部队挤占私房进一步落实私房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1980年11月28日 (80)城发房字290号	(257)
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关于合作商店入股房产坚持不退还实物的函	
1981年3月5日 (81)供基联字05/118号 (81)商层联字第5号	(258)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党组第七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纪要(摘录)	
1963年1月19日	(259)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	
1980年7月16日 国发[1980]188号	(260)
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华侨、侨眷、归侨、归国华侨学生身份的解释	
1957年12月4日	(263)
中国人民银行、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用侨汇购买私人房屋问题的规定	
1963年9月19日 (63)银国清二300号 经资朱(63)字第1057号	(265)
国务院批转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关于上海落实党的侨务政策的情况报告	
1973年1月29日 国发[1973]12号	(266)
中共中央转发外交部党组关于全国侨务会议预备会议的情况报告(摘录)	
1978年1月5日 中发[1978]3号	(267)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廖承志主任在全国侨务会议、第二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	
1978年12月	(267)

国务院转发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0年3月5日 国发〔1980〕61号	(268)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华侨、外籍人办理在华遗产继承手续的函	
1981年1月31日 (81)城房办字2号	(270)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侨汇购、建住宅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1981年4月1日 (81)侨政会字第027号 (81)城发房字81号	(271)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家城市建设总局转发上海市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情况的通知	
1981年11月26日 (81)侨政政字246号 (81)城房字第26号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	(2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1981年8月3日 国办发〔1981〕64号	(278)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落实去台人员在祖国大陆亲属政策的通知(摘要)	
1981年11月26日 中发〔1981〕44号	(281)

七、私房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	
1956年1月18日	(283)
第二商业部关于城市私房改造问题的报告	
1958年3月12日 (58)二商房字第154号	(288)
中央主管机关负责人就城市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发表谈话	
1958年8月6日《人民日报》	(290)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关于加速城市私人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联合通知	
1961年5月13日 (61)工商办字第2号 (61)商办联字第217号	(293)
国务院批转华侨事务委员会、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对华侨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1963年4月14日 国侨杨字279号	(294)
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1964年1月13日 国房字21号	(295)
国家房产管理局对国务院批转的关于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的说明	

1964年7月15日	(299)
国务院批转华侨事务委员会、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对港澳同胞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1964年10月29日 (64)国房字524号	(306)
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私房改造中处理典当房屋问题的意见	
1965年12月3日 (65)国房局字105号	(308)

八、土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950年6月28日	(309)
政务院发布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950年11月10日	(314)
内务部关于镇发土地房产所有证的指示	
1950年11月25日	(316)
内务部关于城市郊区农民变更使用国有土地的问题	
1954年5月31日 内地密(54)字第54号	(319)
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的移转及契税工作的通知	
1955年5月7日 (55)国五办云字第65号	(320)
政务院颁布铁路沿线留用土地办法	
1950年6月24日	(321)
政务院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的几点解释	
1950年9月16日	(322)
国务院命令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958年1月6日	(323)
内务部关于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几个问题的综合答复	
1954年4月27日 内地(54)字第30号	(327)
国务院关于变更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部分审核批准权限问题的通知	
1954年9月22日 (54)政政习字第84号	(329)
内务部关于对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几个问题的第二次综合答复	
1955年11月16日 内民(55)字第235号	(330)
国务院陶希晋副秘书长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1958年1月7日	(332)
国务院关于对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学校等占用市郊土地征收土地使用费或租金问题的批复	
1954年2月24日 政财习字15号	(335)
内务部答复关于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及私营企业等征用私有土地及使用国有土地交纳契税或租金的几个问题	
1954年3月8日 内地密字第13号	(336)

- 国务院关于纠正与防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浪费现象的通知
1956年1月24日…………… (337)
- 国务院对广西处理征用土地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1962年10月13日…………… (339)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在基本建设中节约用地的指示的通知
1973年6月18日 (73)建革综字第364号…………… (340)
-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26日 国发〔1980〕201号…………… (342)
-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解放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1981年5月6日 (81)劳总劳字27号…………… (344)

九、契稅及房地產稅

政務院公布契稅暫行條例

- 1950年3月31日政務院第26次政務會議通過1950年4月3日公布…………… (345)
- 財政部關於修改契稅暫行條例的通知
1954年6月11日 (54)財農范字第58號…………… (346)
- 財政部關於契稅工作中幾個問題的解釋和規定
1954年9月29日 (54)財農范字第85號…………… (347)
- 財政部關於契稅工作中若干問題的處理辦法的通知
1956年4月10日 (56)財農卯字第17號…………… (349)
- 財政部關於契稅工作的幾個問題的批復
1956年6月29日 (56)財農劉字第28號…………… (350)
- 財政部關於契稅疑義的解釋(摘錄)
1951年11月1日 (51)財農吳字第216號…………… (351)
- 財政部復修改後的契稅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的合作社包括農業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1954年7月28日 (54)財農征字第92號…………… (351)
- 財政部復對農業生產合作社買典房地產應完納契稅並對本部(54)財農征字第
九二號函中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及”等八字予以刪除
1955年1月18日 (55)財農范字第6號…………… (352)
- 財政部關於對手工業生產組購買房地產免納契稅的批復
1955年4月19日 (55)財農范字第51號…………… (352)
- 財政部同意農業社購買房屋免徵契稅的函
1957年5月15日 (57)財農劉字第9號…………… (353)
- 財政部關於房地產之繼承不應徵收契稅的解釋(摘錄)
1950年12月18日 財農字第6422號函…………… (353)

财政部关于交换契税疑义的解释(摘录)	
1952年9月29日 (52)财农字第132号函	(354)
财政部关于逾期未税白契业户确属无力补税者减免契税的办法(摘录)	
1951年2月23日 (51)财农字第36号函	(354)
财政部关于借地或租地建屋于约定期满后产权移转的交纳契税办法(摘录)	
1951年5月11日 (51)财农字第90号代电	(355)
财政部关于租地建屋于约定期满无偿移归土地所有人管业应纳契税问题(摘录)	
1952年9月18日 (52)财农字第128号函	(355)
财政部关于典当契约超过二十年者按买契税率征收契税的办法(摘录)	
1952年4月1日 (52)财农字第65号函	(356)
财政部关于政府部关及国营企业相互间地移转房地产应免税发契的通知	
1952年9月23日 (52)财农字第103号	(356)
财政部同意私营联合医院和中医联合诊所因业务需要购买房屋免征契税的意见	
1957年7月31日 (57)财农艾字第21号	(357)
财政部关于卫协团体集体购买会址办公是否免征契税问题的批复	
1957年12月27日 (57)财农法字第39号	(357)
财政部函复关于华侨用侨汇购买房屋免征契税的问题	
1963年11月6日 (63)财农申字第797号	(358)
财政部财政业务组关于契税问题的复函	
1970年10月19日 (70)财财税字第15号	(35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	
1972年3月30日 国发〔1972〕24号	(360)
财政部试行工商税有关问题的解释(摘录)	
1973年12月22日	(360)
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1951年8月8日	(361)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所称新建与翻修房屋范围的解释	
1951年12月15日 (51)地字第1057号	(363)
财政部、内务部关于解决部队在中小城镇及农村住用民房问题	
1953年6月9日 内地财密字113号	(363)
财政部、内务部关于部队在中小城镇及农村住用民房付租及纳税问题	
1953年10月29日 财税吴字183号	(364)
税务总局关于各地房地产管理机关应纳之城市房地产税可由省(市)人民政府核定征免的通知	
1954年2月2日 (54)政3字第60号	(364)
财政部关于取消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等新建、翻修房屋免征城市房地产税规定的通知	
1957年2月12日	(365)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侨、侨眷拥有的房产、住宅以及使用国家土地征
 免税收问题的通知
 1980年6月2日 (80)财税字第82号..... (366)

十、领导讲话等

城市服务部张永励副部长在第二次全国厅局长会议上关于城市房产管理工作的
 讲话
 1957年10月28日..... (367)

国务院八办许涤新副主任在第一次全国城市房产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记录整理)
 1958年2月8日..... (376)

第二商业部张永励副部长在私房改造现场会议上的讲话
 1958年6月18日..... (381)

国家建委宋养初副主任在城市住宅建设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78年9月7日..... (386)

国家建委赵武成副主任在全国城市房产住宅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80年3月7日..... (391)

国家建委韩光副主任在全国城市房产住宅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
 1980年3月11日..... (393)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邵井蛙总局长在全国城市房产住宅工作会议上作的总结报告
 (摘录)
 1980年3月11日..... (401)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秦仲方副总局长在全国城镇组织职工、居民建造住宅经验交
 流会上的讲话(记录稿)
 1980年12月1日..... (405)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丁秀副总局长在全国城市建设局长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1981年6月26日..... (411)

内务部关于加强城市公有房地产管理的意见(草稿)
 1952年5月24日 内地(52)字第67号..... (420)

城市服务部关于加强城市房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初稿)
 1957年2月..... (423)

城市住宅租金的计算(初稿)
 1958年1月..... (427)

中 共 中 央

关于城市中公共房产问题的决定

1948年12月20日

在解放的城市中，由于对公共房产的管理与分配尚未规定出详细的办法，曾发生了许多不应有的问题。例如，许多机关、团体和部队，在城市中占领与争夺公共房屋和家具，或一个小机关占据极大极多的房屋，任意糟塌毁坏，不负任何责任。许多干部擅自在城市的公共房屋中设立私人的公馆，取用家具，或以家具赠人，搬入乡村。另有许多公共房屋在机关搬走后，不将房屋交代适当机关接收或看守，或随便移走家具和水电设备，让许多公共房产被游民破坏，无人负责看管。这些现象的发生，不独严重地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财产，而且在人民中种下极不好的印象，严重地妨害了工作的进行，妨害了党内的团结，并引起了若干干部的生活腐化。为了切实防止并消灭这些现象，中央特作处理城市公共房产的各项规定如下：

（一）在一切有许多公共房产的城市中，由驻在该城市中最高党委拟定名单，经过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当地政府及军事机关，任命该城市的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并在此委员会之下，设立公共房产管理处，统一管理并分配该城市中的一切公共房屋，不许有任何例外。一切公共房屋连同房屋中的家具、设备、衣被、草木等在内，不论有无机关或个人居住和已否分配，一律由房产管理委员会接收和保管，并进行登记，造具清册，成为国家财产，不许有任何例外。这种接收工作，并须尽速完成。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均不得私自占用民房，非经特许并不得私自租借民房。

（二）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接收所有公共房产后，即拟定计划，按照驻在该城市的所有公共机关、团体、工厂、学校的实际需要，将所有房屋包括家具及其它设备在内，一律重新作一次统一的合理的分配，以免多少好坏不均，浪费房屋及其它不合理现象。这种分配计划，由该城最高党委批准，并召集有关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大会说明后，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或政府及军事机关首长以命令执行之。各机关团体不得擅自霸占或争夺。但在重新分配公共房屋时，一般地应使原有机关、学校、工厂仍分配以其原有房屋、使在原处工作，以利人民来往和工作进行。

（三）一切在城市中办公的机关，必须设立集中的办公室，实行集中办公制度，建立办公规则，按时上班下班，非经准许，不得迟到早退（外出办公，属于办公时间内）。某些机关，因业务需要，应建立夜间值班制度，设立值班员。除申明理由，经当地最高机关批准者外，不准任何人在自己家中办公。这种办公室应依党的、政府的、军队的、群众团体的、财经部门的各种系统，分别建立。

（四）所有在城市中工作的党、政、军、民各系统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具备的条件

下，须分别设立寄宿舍，集中居住。除其家庭原在本城市并有充足理由经本机关负责首长批准者外，不得离开寄宿舍居住。任何负责的党员除其家庭原在本城有其自己的房屋居住外，不得在城市的公共房屋中设立私人的公馆。如有个别党员及非党干部须在城市的公共房屋中设立个人公馆者，须经中央或中央代表机关特许。各机关的办公处和寄宿舍，在有敌机威胁的城市中，须注意防空设备。

(五) 依照上述各项，将城市公共房屋统一调整分配后，所空出的公共房屋，由管理委员会计划分别作为公共场所、文教机关、工农群众的招待所等。并可酌量出租一部分房屋给市民。对原有的公共场所、学校、古迹名胜，应予保护，不得破坏。除非有十分的暂时的必需，不要无代价地分配房屋给贫民居住。但在某些已有工人免费寄宿舍的城市中，仍应允许免费居住。

(六) 所有公共机关和个人被允许居住公共房屋及以公共房屋办公者，均须向房产管理处付出必要的房租，做为修理房屋与水电设备、添制家具及管理人员的经费与建造新房之用。否则，公共房屋将永远无人负责管理和修理，而迅速毁坏。房租应分几等，公共机关与公共场所所需要的房屋及工人贫民租住的房屋，租金应该从轻。增加房租时，须经市政府之批准。如有公共机关在过去因修理公共房屋或水电设备及添制家具所用之经费，允许作为租金折抵。

(七) 制定公共机关和个人租住公共房屋必须遵守之章程，以及破坏这种章程之处罚办法。在章程内应规定程租、退租之手续、房租缴纳之办法、损失与破坏之赔偿、管理人员的职责与职权等。这种章程由政府颁布，并须由承租人签字保障实行。不实行者，房产管理处得向人民法院控诉。

(八) 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一般应属市政府管辖（在实行上述各项时，可暂时直接归军事管制委员会或驻在该城之最高政府管辖）。管理委员会所收得之房租，除作为经过其所属之上级机关所批准的自己开销及修理、添制等项经费外，应解交市政府。在规模较大的公共房屋中，应设立管理室，由住于该房屋中的机关负责组成，受房产管理处管辖。在一个胡同或弄堂内，应设看守人，由房产管理处指派，经常负责检查及看守公共房屋。

(九) 上述各项应由各中央局、分局转令各城市党委办理，并由市政府制定法令公布实行之。在解放已久的城市，市政府应即设立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处，将所有的公共房产不论已否分配，统应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依据上述规定实行接管和重新分配。在新解放的城市中，由军管会制订临时办法施行，并设立各机关和团体临时的办公处和寄宿舍。迅速建立房产管理机关去接收和管理一切公共房产。不论解放已久或新解放的城市，均严格地禁止一切霸占、争夺、移走、拆毁公共房产、家具、设备的行为。上述各项办法的实行，不独可以保护城市中大量的国家财产，最大的好处，是在维持我党和党外工作人员在城市中的秩序，及防止城市工作人员的腐化与官僚主义化。

(十) 除公共房产问题外，对所有准备长期在城市中工作的人员，应适当地改变原来在乡村工作中的若干待遇。按照城市的条件，重新规定城市工作人员的待遇。例如，私人的马匹与马夫应该取消，私人勤务员亦可取消，在办公室与寄宿舍改用公共勤务员。除部队外，现行的警卫员制度，应一律取消。除对办公室与寄宿舍应组织适当的警卫外，对于高级负责干部的保卫，应采用适合于城市环境的办法。设立公共的交通工具，

及发给某些工作人员以必要的交通费。并须发给工作人员若干必要的津贴。所有汽车必须统一地合理地分配，禁止任何私人霸占汽车。工作人员的伙食、制服、娱乐、洗澡、理发等，均应统一地加以规定和组织。并酌量组织托儿所。必须适当地统一地规定与组织一切工作人员的生活，才能免除城市工作人员各种散漫的现象及不适合城市工作人员的各种生活方式，保持工作人员饱满的工作情绪。一切城市工作人员中，不能容许有不守纪律及贪污和腐化的现象。如有不守纪律及贪污和腐化的行为，必须立即加以处理。令其离开城市工作。但在节俭的水准上适当地规定城市工作人员的生活，是完全必要的。

城市工作人员的生活规定

城市工作人员的生活规定，是城市工作人员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城市工作人员的生活质量，也关系到城市工作人员的工作情绪。因此，必须对城市工作人员的生活规定进行详细的规定。城市工作人员的生活规定，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伙食。城市工作人员的伙食，应由组织统一规定。二、制服。城市工作人员的制服，应由组织统一规定。三、娱乐。城市工作人员的娱乐，应由组织统一规定。四、洗澡。城市工作人员的洗澡，应由组织统一规定。五、理发。城市工作人员的理发，应由组织统一规定。六、托儿所。城市工作人员应酌量组织托儿所。七、交通费。城市工作人员应发给必要的交通费。八、津贴。城市工作人员应发给必要的津贴。九、纪律。城市工作人员应遵守纪律，不得有不守纪律及贪污和腐化的行为。十、生活水准。城市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准，应在节俭的水准上适当地规定。